

关于传达中小学校长等三类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及完成 校（园）长分层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各市直属学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长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特殊教育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的通知》（浙教办师〔2016〕83号）已于近日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发布（详见附件）。现将相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及时准确传达文件

本次公布的三个指南是《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学分结构体系，指导这三类群体按照学分制要求展开新一轮五年周期专业发展培训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各区县教师培训机构要将指南准确传达到辖区内相关学校，各市直属学校要根据本校性质学习相关指南。其中：

1. 《中小学校长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适用于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的校级干部（含副职）。
2. 《特殊教育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主要针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普通学校中的资源教师可根据需要部分参考本指南。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主要针对中职学校中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文化课教师可参照本指南，也可参照《中学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

二、尽快完成校（园）长分层工作

根据《中小学校长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层次的划分主要依据任职年限。具体要求如下：

1. 覆盖对象：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中担任校级、副校级领导干部的人员，含正、副书记；不含教务主任、德育主任等校内中层干部。教育局发文任命的校长助理可参照本指南分层；任职年限已到但退休年龄未到，担任校督学、协理员等非领导岗位人员也可参照本指南分层。

2. 分层依据：以任职年限为主要依据，其中 1-3 年为初级、4-8 年为中级、8 年以上为高级。任职年限的计算从教育行政部门发文任命该干部第一个校级领导岗位开始算起（如某干部在 2006 年前首次被任命为副校长，2015 年被提拔为正校长，其任职年限为 10 年，而不是 2 年）。任职期间有中断的，扣除中断年份。

3. 操作方法：各校管理员以学校账号登录培训管理平台，进入“教师基本信息维护界面”；选择本校某位校级干部，在“行政职务”栏选择“副校级”或“校级”（不可选择“中层”）；在“校长层次”栏根据上述依据选择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时间要求：培训管理平台允许各校在任意时间维护更新本校教师基本信息，但从今年下半年开始设定为不完善培训层次则无法在平台上选择项目，因此原则上要求各校在 9 月 7 日第一轮选课开始前完成校（园）长的培训层次设定。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小学校长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表 1、表 2 及所附文字说明，校级干部应以学校管理类项目为主完成 5 年周期培训；特别是 90 学分限定选修任务必须在 6 大领域中选择，不得选择本人所属专业学科教学类项目。

2. 今年下半年培训管理平台中学校管理类项目较少，如无合适项目可暂不选择，而是以 5 年周期统筹安排。

3. 由于 G20 因素，培训管理平台在 9 月 7 日前只在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开发，其余时间关闭。

